

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为抢抓成都市“东进”战略发展机遇，落实《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相关要求，2017年，简阳市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适应上位规划要求、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简阳市经信局向成都市请示（简经科信〔2018〕136号），将原《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确定的“简阳空天产业园”调整为“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并将“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纳入规划区统筹发展，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区域产业升级和产业集中发展。

2018年，按照成都市工业空间布局规划方案，成都市经信委以《关于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产业和空间布局的批复》（成经信函〔2018〕W-457号）明确了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的产业和空间布局，总规划面积26.6平方公里，包括东、西两个区域。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制造等。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委托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简阳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控规，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以沱江为界，包括东区（原“简阳空天产业园”）和西区（原“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两个区域。东区位于沱江东岸，四至范围为：西以规划成龙简快速为界，北、东、南以自然山丘相近等高线为界，规划面积约13.7平方公里。西区位于简阳城区西南部，四至范围为：北至南环线，东到321国道，西至成渝高速路，南至总体规划范围南端，规划面积约12.9平方公里。

二、规划方案

1、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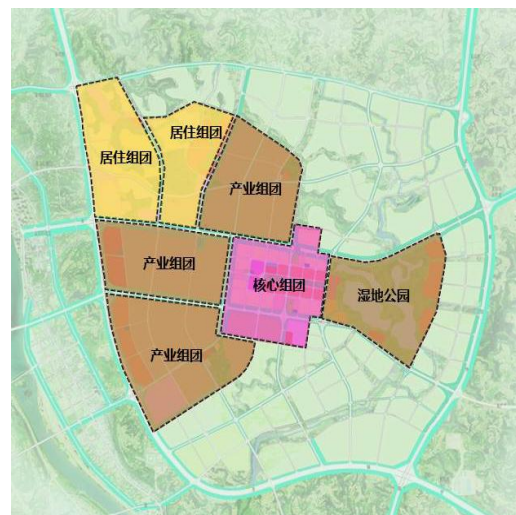


图 2.1-1 东区功能分析图

东区规划形成“一园、一心、五组团”的空间布局。规划以主要道路为界，形成“一园、一心、五组团”的空间布局。

①**一园**：指湿地公园，依托优美的自然环境，发展生态、休闲娱乐等功能；

②**一心**：指核心组团，位于片区中心，靠近湿地公园，为行政商务中心；

③**五组团**：包括连个居住组团和三个产业组团。

2、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西区）

西区规划形成“三心六组团”的功能结构。

①**三心**：分别为三个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商业服务业，以及必需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②**六组团**：分别为为四个居住组团及两个产业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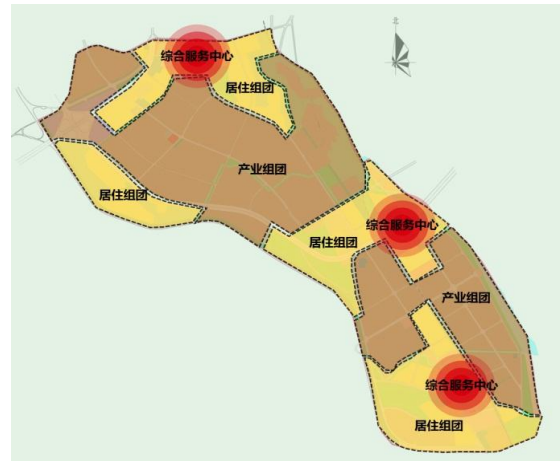


图 2.1-2 西区功能结构分析图

三、区域开发现状

1、东区

现状主要为农村用地，无工业企业，本次规划前未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暂无集中供水设施，集中排水设施依托在建的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预计 2019 年底前正式投运。

2、西区

（1）用地现状：西区现状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民望村、龙垭村及国道 321 沿线一带，其余为山体、农田、水域和农宅用地。总规划工业用地 6.68 平方公里，目前已用 2.17 平方公里，实施现状与用地规划基本相符。

（2）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区已引入企业 59 家，包括食品、机械制造、纺织、仓储物流、橡塑行业。原规划未统一功能分区，入驻企业主要集中在规划区南侧，未按行业分区布局，整体较分散。

(3) 环境准入门槛：自上轮规划环评，规划区未新引入不符合环境准入的项目，现有建成企业绝大多数完成相应项目的环评手续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上轮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控制的新开元制药（化学合成），国木、永和纸业（制浆造纸），擎阳新材料（石墨电极材料），贺聚园食品（屠宰）5家企业目前仍维持现状。

(4) 基础设施建设：1)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已大部分实现覆盖，给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供水来自简阳市自来水厂，水源为张家岩水库。2) 排水工程。桂子溪片区部分企业污水依托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00m³/d），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桂子溪；其余（除永和、国木纸业外）企业污水接入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5万m³/d），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沱江。规划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2万m³/d）在建，预计2019年底前正式投运。

(5) 能源结构：区内所有燃煤锅炉已拆除或实施煤改气，规划区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

(6) 拆迁安置：自园区成立共计拆迁安置人员约620户，3852人，共设置中心家园和桂子溪小区2个集中安置点。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规划区位于简阳市南侧，主要涉及地表水体为沱江，规划区以沱江为界，分为东、西区。结合地表水现状监测和历史例行监测资料，规划区的受纳水体沱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除TP超标外，其余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水质要求；区域环境空气部分点位PM_{2.5}、PM₁₀超标，其他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除部分点位总硬度超标外，其余监测点位监测指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五、规划方案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对策措施

(一)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1、受上游来水水质差和简阳市生活及面源排污贡献，受纳水体沱江 TP 超标，对规划实施构成制约。

解决对策：（1）流域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成都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2017-2020）》等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实现沱江干流在 2020 年考核断面达到Ⅲ类水水质（总磷 $\leq 0.22\text{mg/L}$ ）。

（2）2019 年底前建成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业废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厂出水主要出水指标（COD、氨氮、BOD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标准，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执行标准》（DB51/2311-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中城南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平泉执行“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出水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COD_{Cr}、NH₃-N、TP），尾水排入沱江（并调整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方式为就近入河）；预留用地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至 2020 年，处理出水的 10%回用于绿化、市政用水等非生产性用水，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回用于生产性用水，远期回用率达到 30%。上述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减少 NH₃-N50.76t/a，TP 1.04t/a。

2、受城市建设和工业废气排放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_{2.5}超标），对规划实施构成制约。

解决对策：（1）优化规划区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为主，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燃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鼓励规划区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2）加强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限时完成成都市、简阳市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强化区内涉及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工业涂装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替代，新建项目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建设吸附燃烧等有效治理措施。鼓励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低挥发性有机物共享喷涂中心试点工作。（3）从严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区内企业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NO_x 排放浓度执行 30mg/m³ 限值，其余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行业标准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述措施完成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排放较现状减少 VOCs 30.43t/a。

（二）规划实施拟采取的其他对策措施

大气环境：加强规划区企业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入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清洁水平，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对规划区内按规定实施在线监测的企业或者单位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在线监测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水环境：（1）城镇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2020 年前完成 5 万 m³/d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出水标准提高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划远期东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区内生活污水接入规划的沱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议该污水厂分期建设，先期建设 3.5 万 m³/d 处理规模，并视区域水环境质量确定污水厂排放标准。上述污水厂须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2）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须确保现有桂子溪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出水 COD、NH₃-N、TP 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要求；建成后，区内现有企业直接入河排污口须全部封闭。（3）规划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新、改、扩建涉磷项目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流域办〔2015〕31 号）要求实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若涉电镀工序，须实现重点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零排放”；其他行业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1）交通声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园区内部交通网络化建设和道路“软化”，以降低交通噪声。在主要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2）加强工业噪声管理与防治，工业生产使用固定设备造成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实行排污申报登记，采取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3）新建交通设施两侧设置足够的绿化隔离带；对城市道路敏感地段实行限速、禁止鸣笛、规定车流量。

固体废弃物：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建议将企业危废暂存纳入统一管理，强化园区危废暂存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危废暂存的环境风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六、规划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议

1、对产业定位的优化建议

东区：若涉电镀工序，重点污染物铅、汞、镉、铬、砷要求实现“零排放”；若涉电镀功能集中区，须申请规划建设指标，划定专门区域，另行编制申报规划环评手续，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涉铬、汞、镉、铅、砷重金属电镀废水零排放。

西区：（1）鼓励现有企业优化升级、整合、转型。（2）鼓励新引入装配、研发、物流等废气污染轻的项目或汽车售前、售后等非生产性服务业。（3）新开元制药、永和纸业、国木纸业、贺聚园后续发展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贺聚园项目远期适时搬迁。（4）禁止新建化工、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或与居住区紧邻且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2、对规划用地布局的优化建议

东区：（1）区内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之间设置隔离带，与北侧东溪镇居住片区相邻一侧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涉及有毒有害、异味排放明显的项目。

（2）其他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选址、厂区总平面与城区和周边企业的环保合理性，严把产业门槛，确保环境相容。

西区：（1）协调城市与工业发展方向，简阳城区不宜向南布局，规划区控制向北拓展。

（2）将南侧规划调出区域纳入规划区统一代管，此区域禁止新规划工业用地，建议结合城市总规，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或绿地，鼓励发展汽车售前、售后等非生产性服务业，与原拓区规划居住和工业用地形成衔接。

（3）规划区沱江一侧自然岸线 30m 纳入生态保护范围，禁止开展采矿、挖沙取土、爆破或工业活动。

（4）加快区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现有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改，西区禁止引入涉及前端工序的锂电池制造项目，与居住用地相邻一侧建议布局装备制造及装配、研发、物流

等废气污染轻的项目。

(5) 控制十里坝街道、飞马社区现有居住规模，在区内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之间设置隔离带，要求后续居住区（含安置小区）规划建设时强化选址论证，完善环评手续。

七、入区企业环境负面清单

(一) 鼓励入园的产业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二)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总体原则

(1) 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

(2) 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3)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4)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与居住区紧邻且存在主要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5) 禁止新建燃煤火电、化学制浆、屠宰、酿造、印染、皮革鞣制、石化、基础化学原料、农药、肥料制造项目。

(6) 禁止新引入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木质品制造项目。

(7) 其他与规划环评要求不符的项目。

2. 具体清单

东区：

(1) 禁止类（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

1) 无法实现重点污染物“汞、铬、镉、铅、砷”零排放的电镀项目；粉末喷涂、水性涂

料或 UV 涂料使用占比小于 50%的涂装项目（进入共享喷涂中心的项目除外）。

2) 铅蓄电池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多晶硅原材料生产、以矿石为原料的金属冶炼项目、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项目。

西区：

(1) 禁止类（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

1) 含焙烧工艺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学、物理制浆、发酵制药项目。

2) 其余禁止类与东区要求相同。

(2) 限制类（现状已建项目可保留发展，禁止新建该类项目）：废纸制浆、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八、规划环评总体结论

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城市发展进城，促进简阳市的建设，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评价认为，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可有效减缓因规划实施造成区域环境不良影响，经优化调整后的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结构布局总体合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规划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